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

审计机构在明峰环保年报审计过程中尚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公司财务人员正在全力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。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9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为尽早披露年报，公司董事会已安排专人负责，与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及人员积极沟通，尽可能保证审计相关工作的进行，全力推进年报披露工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截止目前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潘兵

联系电话：0459-4199931-1941

邮箱：335435426@qq.com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